

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长医高专校字〔2018〕42号

##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调整学校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决定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实际，经2018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对学校各委员会调整如下：

- 一、取消原有的“校务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人事工作委员会”；
- 二、确定设置四个委员会，人员名单分别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学术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薛春志（校长）

副主任委员：赵欣（副校长）

秘书：刘洋（教务处处长、临床医学）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马爱民（成教部主任、细胞生物学）

王春梅（基础医学部主任、临床医学）  
田 杰（药理教研室主任、中药学）  
刘洪波（组织部部长、无机化学）  
孙晓琪（内科教研室主任、急救医学）  
季东平（妇儿教研室主任、儿科护理学）  
林大专（药化教研室主任、药物化学）  
周银铃（护理学院副院长、护理学）  
赵 冰（临床医学院院长、临床医学）  
惠 春（药品食品学院教师、药物化学）  
靳丹虹（人事处处长、药学）

## （二）教务工作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薛春志

副主任委员：赵 欣

秘 书：刘 洋（教务处）
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于海涛（招生就业处）

于景龙（临床实训部）

马爱民（成人教育部）

王春梅（基础医学部）

刘力为（学生工作处）

刘铁英（教学督导组）  
孙莹（药品食品学院）  
张春英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  
杨智源（教务处）  
周银玲（护理学院）  
赵冰（临床医学院）  
胡静涛（人文社科部）  
靳丹虹（人事处）

**（三）预算工作委员会：**

主任委员：薛春志

副主任委员：李银山

办公室主任：倪颖

秘书：槐颖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于海涛、于景龙、马爱民、么洪岩、王迪新、  
王海建、王春梅、龙宇翔、刘洪波、刘洋、  
刘力为、孙莹、张旭、张鹏飞、赵环宇、  
赵冰、胡静涛、董佩玲、靳丹虹

**（四）采购咨询委员会：**

主任委员：薛春志

副主任委员：赵欣

办公室主任：王海建

秘 书：宋 宇

委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1. 当然委员：龙宇翔、刘力为、刘洋、张旭、赵环宇、倪 颖

2. 选任委员：王 婷（临床实训部实验员）

白雪洁（药品食品学院教师）

刘诗音（药品食品学院实验员）

汪春红（基础医学部实验员）

张 虹（临床医学院教师）

宋晓环（基础医学部教师）

赵丽波（护理学院教师）

监 督：纪检监察人员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**主题词：调整 人员 决定**

---

长医高专学校办公室

---

校对：张婷婷

共印 1 份